

拾 肆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三一(五). 託管理事會第一、第二兩屆特別會議及第六、第七兩屆會議經過報告書

大會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第一、第二兩屆特別會議及第六、第七兩屆會議經過報告書;¹

二. 深信託管理事會仍將一本合作精神, 對於達成託管制度之崇高目標, 繼續作切實之貢獻;

三. 建議託管理事會下屆會議考慮大會第五屆會議討論上述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及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二(五). 託管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

大會

鑒於託管理事會工作增多, 會期加長,

認為欲求理事會履行職責效率益增, 似宜檢討理事會現行工作方法,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檢討其一般工作程序, 記取大會第五屆會議討論此事時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並將此項檢討結果載入理事會向大會下屆常會所提具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三(五). 託管理事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鑒於依據憲章第八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 應協助大會履行有關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

又鑒於依據憲章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託管理事會之報告,

更鑒於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中題材之現行編列辦法, 原係嚴格依照該理事會之各種職掌, 或有可加改進之處, 俾使大會對於託管領土之情況, 獲得較為明確之了解,

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一.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在將來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中:

(a) 將每一託管領土境內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情形所有一切有關資料之業經託管理事會審查者, 分節陳述, 俾大會對於上述各方面情形按節獲得綜括明晰之報告;

(b) 將理事會對於所審查各項目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又於理事會認為有裨益時, 並將各理事會之有關個別意見, 一併載入各節之內;

(c) 將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或託管理事會所作各項建議之方式, 逐一在有關各節說明;

(d) 將理事會關於管理當局所採行動程度之結論, 以及理事會根據此項結論認為應採何種措施之結論, 一併在同節內陳述之;

(e) 將各託管領土之地圖, 於可能時盡量附載;

二. 又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將來撰擬常年報告書時, 參考文件A/C.4/L.93 及 A/C.4/L.94, 俾可由該兩文件明瞭大會希望託管理事會常年報告書所採用之編撰結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三四(五). 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

大會

鑒於憲章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區託管協定之職務, 應由大會行使之,

鑒於憲章第八十七條(寅)款規定,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 得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 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查託管理事會視察團首次視察各託管領土竣事, 並向理事會提出富有價值之報告,

復查此類視察團之組織尚係創舉, 其在每一託管領土停留, 為時非久, 不足以詳細研究各該託管領土現有之若干問題,

鑒於各視察團組織、人選、職權及辦事方法等事宜, 究有無可改善之處, 向由託管理事會研討; 現在各視察團即將於一九五一年開始再度視察各託管領土, 允宜趁此時機, 重將此等事宜, 加以檢討,